

荃灣官立中學

學校規則

1. 缺課與請假規則

- 1.1 學生必須準時回校上課，不得無故缺席。遲到之學生，必須在正門接待處填寫「遲到記錄冊」及將「學生遲到記錄表」交回校務處。
- 1.2 學生於全學年的出席率必須達 80%。如出席率不足，校方將按其缺席原因決定是否予以升班或畢業。
- 1.3 事假申請：學生因事請假，如事先知悉，可向校方提出事假申請。學生須於請假前三個上學天向班主任呈交事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，申述缺課理由。學校並不接受旅行、親友婚宴、探親等為申請事假的理由。如因要事離港，請家長務必獲校方批准後，再作安排。未獲校方批准的缺課將作曠課論。
- 1.4 病假申請：學生如因病請假，須由家長於早上七時四十五分前致電校務處(電話：24903307)，通知學校。如有學生稱病，但於當天早上/下午上課期間才回校上課，又未能出示有效的到診證明書，將以遲到處理。學生如請病假，應留家休息，不宜回校參與任何活動，包括測驗及比賽。
- 1.5 請病假連續兩天或以上，必須附上醫生簽發之病假證明書。
- 1.6 校內考試和測驗週期間請病假，須有醫生簽發之病假證明書。學生如未能呈交相關證明，則缺席的測/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1.7 特殊事項：戶外學習日、水運會、陸運會、試後活動等日子，請假須依申請事假或病假方法辦理，否則當無故曠課。未經校方批准，學生不得於上課時間擅自離校。
- 1.8 因病早退：同學如需早退，應先到校務處辦理早退手續，獲校長/副校長或訓導主任批准並通知家長後，方可離開。
- 1.9 未經老師許可，學生必須於下午五時十五分前離校。

2. 禮貌、儀表及服飾

- 2.1 學生必須注意言行，保持自律；尊敬師長及聽從師長教導。
- 2.2 老師及來賓進入及離開課室時，學生必須全體起立致敬。學生如有疑問，發問前應先舉手。
- 2.3 未經老師許可，學生不得擅自進入教員室、實驗室及特別教室。
- 2.4 學生不得在課室內及走廊上喧嘩及飲食。轉堂時，學生應保持安靜，不得隨意離開座位、到洗手間或在走廊上嬉戲。如要到特別教室上課，應排列整齊隊伍，行動必須安靜迅速。
- 2.5 如無特別原因，學生不得隨意進入別班課室。
- 2.6 老師不在課室時，班長應負責維持課室秩序；若上課後五分鐘仍未有老師上課，班長須報告副校長或校務處職員。
- 2.7 學生必須帶齊課本及作業上課，並準時呈交功課。
- 2.8 領袖生乃由校方委派協助同學遵守紀律者，故應受同學之尊重。凡有不聽從領袖生之勸導或態度惡劣之學生，將受校方處分。
- 2.9 學生回校上課，必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- 2.10 學生應注意個人儀容，經常保持校服之整潔及不應佩戴飾物。
- 2.11 學生之髮式務須純樸整潔，不可染髮及電髮；女生頭髮過肩者，應以純黑色幼帶髮圈束起。
- 2.12 學生於體育課或參與體育活動時，須穿著校方規定之體育服裝。
- 2.13 學生於非上課日或假期回校參加課外活動，衣著須樸素整齊，並佩戴鐵校章。學生須於正門出示學生證，並在「回校記錄冊」上登記。

3 愛護校園

- 3.1 學生應保持校舍清潔，愛惜公物。
- 3.2 學生須輪流清潔課室及黑板。
- 3.3 學生只准在有蓋操場內飲食。飲食完畢後，須自行清理並將可循環再造的物品放進回收箱。
- 3.4 學生若發現學校公物有任何毀壞時，應立即報告校務處。

4 小心保護個人財物

- 4.1 學生應避免攜帶貴重物品或過量金錢回校。
- 4.2 學生須小心保管個人財物，切勿隨意存放於課室內。書本及個人財物應放於儲物櫃中及保持儲物櫃整潔。如學生必須攜帶大量金錢回校，可交托班主任或有關老師暫代保管。
- 4.3 凡拾獲財物，必須交予校務處職員。

5 使用醫療室

- 5.1 學生因病或受傷而需要到醫療室休息時，得到老師批准後，由班長陪同到校務處登記，才前往醫療室。若在醫療室休息三十分鐘後仍感不適，校方將通知家長接送就診。

6 操行

- 6.1 學生若有違規行為，校方將按下表所示作紀律處分：

*處分方式	違規行為
罰分 (1-7 分)	欠交或遲交功課 課室內飲食 校服或髮式違規 遲到
缺點	藏有或閱讀不良刊物 上課時未經老師許可使用手提電話 破壞公物
記過	對師長無禮 文件作偽(假冒簽名，塗改積分等) 作弊 吸煙 飲酒 打架 參與帶有賭博成份的遊戲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 盜竊 / 偷竊 粗言穢語 欺負同學及蓄意傷害他人身體 攜帶武器 同學間行為過份親暱 曠課 / 逃學 使用黑社會暗語 / 自稱有黑社會背景

*處分方式將按事件的實際情況調整。

- 6.2 遲到/罰分/缺點/記過均會影響操行評級。
- 6.3 未經校方許可，學生不得攜帶漫畫、雜誌、電子遊戲機、紙牌或與學習無關之物品回校。
- 6.4 如未獲老師批准，學生在校內不得使用手提電話。如因事需使用電話，可往接待處借用。
- 6.5 學生不得穿著校服進入網吧、遊戲機中心及桌球室，違者將受校方處分。
- 6.6 學生在校外應謹言慎行，並提防不良份子。